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1月4日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月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共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3人（其中受托独立董事0人），会议由独立董事赵锡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苏彤

赵锡军

赵一方

2026 年 1 月 8 日